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356,37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被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落實。本金額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贏匯。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在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預期將全數清償在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下結欠贏匯的所有款項(即約356,371,000港元)。所得款項餘額(即約4,000港元)預期將用於清償本公司應付的部分專業費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979,140,8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直至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之前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則(i)於本公告日期；(ii)於完成後並假設鑽禧及贏匯合共持有29.9%的股權；及(iii)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闡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並假設鑽禧及贏匯合共持有29.9%的股權		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利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鑽禧(附註1)	421,618,325	21.30	421,618,325	18.98	421,618,325	10.65
贏匯(附註1、2及3)	—	—	242,717,224	10.92	1,979,861,111	50.01
公眾股東	1,557,522,475	78.70	1,557,522,475	70.10	1,557,522,475	39.34
總計	<u>1,979,140,800</u>	<u>100</u>	<u>2,221,858,024</u>	<u>100</u>	<u>3,959,001,911</u>	<u>100</u>

附註：

1. 張先生為鑽禧及贏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及贏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2. 於本公告日期，贏匯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的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假設贏匯在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總計619,332,631股新股份發行予贏匯，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29%。應付贏匯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後悉數贖回。
3. 上表所載本公司股權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轉換限制規定轉換權的任何行使須(i)由贏匯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責任；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能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179,900,000份購股權已以每股行使價0.18港元授予多名承授人。張先生持有19,700,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395,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